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310096-GXHF

采 购 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和方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310096-GXHF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BSZC2025-G3-310096-GXHF）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G3-310096-GXHF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434877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34877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1: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以及全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以不派代表到达百色交易中心现场。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发布。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客服电话95763获取帮助。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社区民权街 205 号

项目联系人：鄢永奖

项目联系方式：0776-8210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百色市城乡路 136 号东合七组 1#综合楼第六层 601 室

项目联系人：范鑫鑫

项目联系方式：0776-230112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项	1	一、项目概述 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是租用 1 家运营商网络线路将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的局域网连接起来的专用网络，由城域网链路、网络中心和校园网三部分构成，并统一互联网出口。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是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所有学校及县教育局的所有信息终端，并与广西教育骨干网互联互通，支持各类教育教学信息化的集数据、语音、视频服务于一体的，高带宽低延时的，支持 IPv6 部署和应用的，具有自主管理的，拥有统一管理公共 IP 地址的，拥有统一管理的全球域名的，满足“云、网、端”架构下开展各类教育教学的教育行业专用网络。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城域网汇聚节点的互联网出口线路必须采用冗余设计。 ▲（二）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策、标准、指南等文件要求以及用户业务安全需求，技术层面上，针对教育城域网，需要从通信网络防护、区域边界防护、计算环境防护、安全管理中心等各方面进行安全防护设计，并符合国家等保 2.0 标准第二级的要求。本项目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管理和运维。 ▲（三）本项目的城域网网络服务和网络安全服务的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核心交换机、汇聚路由器（可根据核心交换机功能选配）、上网行为管理、SSL VPN、防火墙（局端）、安全感知管理平台（含安全流量探针）、运维管理设备（堡垒机）、漏洞扫描、日志审计等设备。同时，所有提供的设备安装在供应商中心机房内。 ▲（四）服务期：三年。 （五）城域网链路服务 根据有关要求教育城域网租用 1 家运营商网络线路，连接本地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学校（含民办学校）的校园网络。 1. 参照 PTN/PON/IPRAN/OTN 等网络技术标准，提供点对点专线，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leq 50\text{ms}$；端到端电路丢包率$\leq 1\%$。

			共计 82 条专线汇聚组成城域网，并汇聚至市级汇聚节点百色学院（广西教育专网骨干网的城市汇聚节点），其中 6 条线路不低于 500Mbps，19 条线路不低于 300Mbps，57 条线路不低于 200Mbps。 2. 具备带宽平滑升级的能力，可实现用户临时扩容需求。 3. 汇聚层和核心层均为自愈网状保护。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可靠现网网管系统。 4. 对于未建设校园网或已建设校园网但未达到教育城域网要求的学校提供校园网络服务，城域网链路需联通至学校每个班级。 5. 提供三年城域网链路服务。 （六）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 1. 互联网光纤接入专线 2 条，每条均为不低于 2 Gbps 带宽的光纤链路出口，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电路丢包率≤1%，如其中一条线路因故障中断后，另一条线路仍能正常使用。 2. 总带宽应满足教育城域网与互联网互联带宽设计要求：城镇学校班均出口带宽不小于 10M，有条件的农村学校班均出口带宽不小于 5M。 3. 提供三年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 （七）教育城域网汇聚出口带宽服务 1. 至教育城域网城市汇聚节点的接入专线 2 条，不低于 1Gbps 带宽的光纤链路出口，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电路丢包率≤1%。 2. 带宽应满足教育城域网与教育骨干网互联设计要求：首次开通带宽不小于 2G，当带宽占用率达到 70%时进行扩容。 3. 提供三年城域网出口带宽服务。 注：城域网链路服务、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教育城域网汇聚出口带宽服务具体专线线路租赁服务如下： 1. IDC 互联网出口带宽（2 条）：≥2000M 互联出口专线，租用期：3 年。 2. 城域网到骨干网专线（2 条）：≥1000M 点对点专线，租用期：3 年。 3. 大型学校到城域网专线（6 条）：≥500M 点对点专线，租用期：3 年。
--	--	--	--

			4. 中小型学校到城域网专线（19 条）：≥300M 点对点专线，租用期：3 年。 5. 小微学校到城域网专线（57 条）：≥200M 点对点专线，租用期：3 年。 6. 设备托管服务（2 个）：提供两个机柜的租用服务，包含 UPS 电源、空调、消防和机位占用。注：设备托管服务中两个机柜为利旧使用。 （八）网络设备及服务 1. 网络数据交换与管理服务 （1）县级核心路由器（2 台）：提供汇聚路由服务，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①. 配置双主控且满配，电源冗余设计且满配，要求所有业务板卡及电源、风扇均可热插拔； ②. 整机业务载板插槽≥6 个；配置万兆光口≥2 个，千兆光口≥10 个，并满配相应光模块；所配光口和光模块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 ③. 支持广域网智能调优； ④. 支持 SRv6，支持 SRv6 承载 VPN 业务。 （2）县级核心交换机（2 台）：供核心交换服务，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①. 电源风扇等关键部件冗余设计且满配； ②. 支持千兆光口≥48 个，万兆光口≥6 个，并满配相应光模块；所配光口和光模块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 ③. 支持 IPv6 协议。 注：2 台县级核心路由器及 2 台县级核心交换机均为利旧使用。 2. 网络安全服务 （1）教育城域网出口防火墙：提供出口安全防护服务，单台防火墙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①. 电源冗余设计且满配。所配光口和光模块必须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 ②. 网络层吞吐量≥20Gbps，应用层吞吐量≥8G，最大并发会话数≥200 万，每秒新建会话数≥12 万； ③. 可实现与广西教育网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和广西教育数据中心原终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对高危 IP、端口的封堵。
--	--	--	--

			(2)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提供出口安全防护服务，单台防火墙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①. 电源冗余设计且满配。所配光口和光模块必须与组网连接线路和网络管理运维要求匹配； ②. 网络层吞吐量$\geq 20\text{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8\text{G}$，最大并发会话数≥ 200万，每秒新建会话数≥ 12万； ③. 可实现广西教育网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和广西教育数据中心原终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对高危 IP、端口的封堵。 (3) 上网行为管理：提供上网行为管理服务，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①. 整机吞吐$\geq 10\text{Gbps}$，全功能开启双向审计带宽$\geq 6\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8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geq 70000/\text{秒}$；配置万兆光口≥ 2个，千兆电口≥ 8个，千兆光口≥ 8个，双机部署，避免单点故障，配置 3 年应用特征库授权； ②. 设置互联网访问策略，禁止对非法网页、应用（涉黄、涉赌类网页及应用）进行访问； ③. 支持将多个以太网物理端口捆绑成一条逻辑端口，设置流量控制策略： A. 对于 web 流媒体、下载工具、P2P 相关、视频 APP 如抖音及快手等的流量单 IP 不超过 10M； B. 将重要教学应用对应的 IP 地址段如同步课堂、IP 广播、安防视频等设置为高优先级，根据当地流量使用需要，保证此类 IP 地址每个的带宽达到 2M-4M； C. 将一般的 web 网页、邮件访问设备中优先级； D. 将 web 流媒体、下载工具、P2P 相关、视频 APP 如抖音及快手等流量设置为低优先级； ④. 开启审计策略，对互联网访问行为进行审计，满足公安部 158 号令。 (4) 安全日志审计：提供安全日志审计服务，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①. 具备≥ 4个电口，存储容量$\geq 8\text{TB}$，可接入≥ 50个日志源，可授权扩展，日志处理性能$\geq 2000\text{EPS}$； 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运营业务系统的物理主机、虚拟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相关组件开启审计策略； 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的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开启审计策略；
--	--	--	--

			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的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漏洞扫描、堡垒机等设备开启审计策略; ⑤. 配置安全日志审计设备, 实现对上述日志的同步对接。设置访问白名单, 在城域网内仅允许运维管理人员的 IP 地址登录。 (5) 漏洞扫描: 提供漏洞扫描服务, 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①. 具备≥ 4个电口, 硬盘$\geq 1T$, 并发扫描数≥ 60个 IP 地址, 扫描速度≥ 800 ip/h, 支持授权 IP 数无限; ②. 梳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化资产, 包括业务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信息, 形成资产台账; ③. 每季度定期对业务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进行自我检测、评估; ④. 对新上线的业务系统、应用进行网络安全监测与评估; ⑤.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前期, 对业务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进行自我检测、评估; ⑥. 针对每次扫描后的漏洞进行处置, 消除隐患。 (6) 运维管理设备(堡垒机): 提供设备运维管理服务, 单台运维管理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 4个电口, 字符并发会话数≥ 180, 图形并发会话数≥ 600, $\geq 4T$存储空间, 授权可管理设备数≥ 50台。 (7) 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提供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①. 具备对威胁的实时监测、预警与处置能力; ②. 提供 API 及其他数据接口, 可与广西教育网网络中心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对接, 可上传教育城域网的资产信息、安全事件、脆弱性风险等信息; 支持与广西教育数据中心现有广西教育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上传安全日志和工单通报, 工单通报内容包括事件描述、事件危害、所属单位、事件等级、处理时间、通报时间等信息; ▲③. 提供安全流量探针服务, 通过旁路部署方式对全流量信息进行采集。 (8) SSL VPN 服务: 提供 SSL VPN 服务, 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基于国密 SSL 安全协议的 VPN 设备, 集成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资源管理等功能; 提供用户接入控制和数据传输的加/解密功能。标准 1U 设备, 2 核 4 线程 CPU$\times 1$, $\geq 1T$ 硬盘, $\geq 8G$ 内存, ≥ 4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	--	--	---

			(9) 动态密码服务：提供动态密码服务，单台设备服务能力要求： ①. 具备动态密码种子生成、验证服务和设备管理三个子系统，产品提供多种终端形态支持； ②. 主要包括时间型令牌，事件形令牌，多键令牌，手机软件、手机短信、二维矩阵多种方式； ③. 双电源，≥1T 硬盘，≥8G 内存； ④. 最大支持 5000 用户，响应性能 500TPS。 (10) 防火墙特征库：包含防火墙 3 年的病毒库和 IPS 库，具备入侵防护、恶意代码防范等要求。 (11) 等保测评服务：信息安全二级等保测评。 注：教育城域网出口防火墙、互联网出口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安全日志审计、漏洞扫描、运维管理设备（堡垒机）、安全态势感知系统、SSL VPN 服务及动态密码服务均需要运营商投资。 3. 信息终端设备 (1) 教室网络设备(2883 台)：配置不少于 4 个 100M 的 RJ45 网口，4*GE+1*POT，带 wifi。 (2) 接入交换机/微 POL 网关 (55 台)： ①. 提供 1U 固定盒式设备，尺寸不大于 43.6mmx280mmx180mm； ②. 网络侧提供 XG-PON/XGS-PON/GE 电；用户侧提供 1*GPON+4*GE+4*POTS（本次提供 PON 光模块）； ③. 设备可在-30℃~+55℃的环境中稳定工作； ④. 设备支持 AC 功能：支持对下挂光 AP(最大 32 个)设备 Wi-Fi 的统一配置和管理，Wi-Fi 漫游切换时延 50ms； ⑤. 设备支持 L2 特性功能：流量镜像、流量统计； ⑥. 设备支持 L3 特性功能：单播路由转发、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支持 NAT、DHCP 功能：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Proxy/DHCP Option60/DHCP Option82； ⑦. 设备支持防火墙功能：MAC 过滤、ACL、DOS 保护攻击、WAN 侧访问限制、DHCP 防欺骗； ⑧. 设备支持 IPSEC 功能； ⑨. 设备支持组播特性功能：支持 IGMPv1/v2/v3、支持 MLDv1/v2 协议处理，支持基于协议版本的处理、丢弃、透传配置，支持组播 Snooping、Proxy、SPR、Router 模式，支持基于全局或者 VLAN 的协议使能和关闭，支持增强组播：跨 VLAN
--	--	--	---

			组播、组播预加入、静态组成员； ⑩. 设备支持 QOS 功能：流量控制、队列调度、优先级处理； ⑪. 设备支持 BRIDGE 功能：端口速率强制和自适应，支持 10/100/1000M 强制和自适应，支持 IEEE 802.3x 流量控制协议，MAC 地址学习与老化用户端口二层隔离； ⑫. 设备支持 PORTAL 功能：基于 Web Portal 的内网用户认证，支持本地 Portal 认证；本地 Portal 认证用户认证信息存储在本地；支持免认证的白名单； ⑬. 安全性功能：下行方向支持：AES-128，流量抑制：广播风暴抑制/IGMP 协议包抑制/DHCP 协议包抑制/CPU 接口流量抑制/IP 过滤，用户端口环回检测。 (3) 接入交换机/微 POL 网关 (14 台)： ①. 提供 1U 固定盒式设备，尺寸不大于 43.6(H) x 482.6(W) x 220(D)mm（含侧耳）； ②. 网络侧提供 1*XG-PON/XGS-PON/对称 10G EPON/GE 电，用户侧提供 2*GPON+2*10GE/GE 光+4*GE 电； ③. 设备可在-30℃~+55℃的环境中稳定工作； ④. 设备支持 AC 功能：支持对下挂光 AP(最大 32 个)设备 Wi-Fi 的统一配置和管理，Wi-Fi 漫游切换时延 50ms； ⑤. 设备支持 L2 特性功能：流量镜像、流量统计； ⑥. 设备支持 L3 特性功能：单播路由转发、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支持 NAT、DHCP 功能：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Proxy/DHCP Option60/DHCP Option82； ⑦. 设备支持防火墙功能：MAC 过滤、ACL、DOS 保护攻击、WAN 侧访问限制、DHCP 防欺骗。 (4) 接入交换机/微 POL 网关 (10 台)： ①. 提供 1U 固定盒式设备，尺寸不大于 43.6(H) x 482.6(W) x 220(D)mm（含侧耳）； ②. 网络侧提供 1*XG-PON/XGS-PON/对称 10G EPON/GE 电；4*GPON+4*10GE/GE 光+4*GE 电； ③. 设备可在-30℃~+55℃的环境中稳定工作； ④. 设备支持 AC 功能：支持对下挂光 AP(最大 32 个)设备 Wi-Fi 的统一配置和管理，Wi-Fi 漫游切换时延 50ms； ⑤. 设备支持 L2 特性功能：流量镜像、流量统计； ⑥. 设备支持 L3 特性功能：单播路由转发、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支持 NAT、DHCP 功能：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	--	--	---

			Proxy/DHCP Option60/DHCP Option82; ⑦. 设备支持防火墙功能: MAC 过滤、ACL、DOS 保护攻击、WAN 侧访问限制、DHCP 防欺骗。 (5) 接入交换机/微 POL 网关 (3 台): ①. 提供 1U 固定盒式设备, 尺寸不大于 43.6mmx442mmx220mm; ②. 网络侧提供 1×XG(S)-PON/10G P2P/GE 电/PON+GE 电上行; ③. 用户侧提供 8×GPON, 提供 4×GE 电+6×10GE 光 (本次提供 PON 光模块); ④. 设备可在-40℃~+55℃的环境中稳定工作; ⑤. 设备支持 GPON 特性: 下行支持不少于 1: 32 分光比, 带 256 个 ONU; ⑥. 设备支持 AC 功能: 当前最大支持下挂 256 个光 AP, 2000STA 接入, 漫游切换时延低于 50ms; ⑦. 设备支持 L2 特性功能: Vport、QinQ、PVID、流量镜像、流量统计; ⑧. 设备支持 L3 特性功能: 单播路由转发、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DHCP 功能: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Proxy/DHCP Option60/DHCP Option82、DHCP 路径选择: 根据 vlan 不同选择 DHCP 地址从本地获取还是从 WAN 侧获取、NAT 功能; ⑨. 设备支持防火墙功能: MAC 过滤、ACL、DOS 保护攻击、WAN 侧访问限制、DHCP 防欺骗; ⑩. 设备支持 IPSEC 功能; ⑪. 设备支持组播特性功能: 支持 IGMPv1/v2/v3, 支持 MLDv1/v2 协议处理; 支持基于协议版本的处理、丢弃、透传配置; 支持组播 Snooping、Proxy、SPR、Router 模式; ⑫. 设备支持 QOS 功能: 流量控制、队列调度、优先级处理; ⑬. 设备支持 PORTAL 功能: 基于 Web Portal 的内网用户认证, 支持本地 Portal 认证, 本地 Portal 认证用户认证信息存储在本地, 支持免认证的白名单; ⑭. 设备支持安全性功能: 下行方向支持: AES-128, 流量抑制: 广播风暴抑制/IGMP 协议包抑制/DHCP 协议包抑制/CPU 接口流量抑制/IP 过滤, 用户端口环回检测。 (6) 云网管 ①. 支持园区网络监控大屏, 集中展示园区组网设备的资源、告警、性能等健康信息实时监控, 包括 PON OLT & ONU、路由器、交换机、WLAN AC & AP、FTTR-B 全光主从网关等设备;
--	--	--	--

			（提供网管功能界面截图） ②. 支持园区网络组网设备端到端拓扑展现，并可基于组网设备的状态、告警等信息拓扑渲染，包括 PON OLT & ONU、路由器、交换机、WLAN AC & AP、FTTR-B 全光主从网关等设备；（提供网管功能界面截图） ③. 支持针对不同园区设备管理功能下钻，包括 PON ONU 和 FTTR-B 从网关等；（提供网管功能界面截图） ④. 支持园区网络组网设备端到端网络规划开通，并可支持教育、商业、医疗等不同园区的业务场景；（提供网管功能界面截图） ⑤. 支持交换机、路由器、POL、WLAN、FTTR-B 全光主从网关等设备的统一管理；（提供网管功能界面截图） ⑥. 网管诊断管理支持核心交换机-OLT-ONU 一键式智能诊断，可视化呈现诊断信息；（提供网管功能界面截图） ⑦. 支持云网管功能，通过云网管管理园区网络设备； ⑧. 网管系统软件支持基于微服务架构技术(MSA)，支持将各个功能拆分为一个个独立的服务，每个独立的功能服务由轻量级、细粒度、无状态、相互独立的微服务组成； ⑨. 网管系统软件支持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访问，支持的 Web 浏览器包括 Chrome、Firefox 等，支持 https 访问，提高安全性； ⑩. 网管系统软件支持基于容器化部署，支持将微服务部署在 Docker 容器中，一个或多个微服务容器装载在 POD 中，并通过 Kubernetes 组件服务以 POD 为单位实现对微服务容器集群的集中统一管理； ⑪. 网管系统软件支持微服务级别的弹性伸缩，包括自动弹缩、手工弹缩、计划弹缩，支持基于 CPU、内存和业务负荷的弹性伸缩； ⑫. 网管系统软件南向接口支持 Netconf、SNMP、Telnet/STelnet、FTP/SFTP、Telemetry、TR069/MQTT 等。 （九）班级通网服务（2883 个）： 学校汇聚点到班级的综合布线服务（包含学校和教育局功能室、办公室），三年服务期。注：各学校原有交换机按照备品备件利旧使用。
▲二、商务条款			

交付期、服务期及地点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 服务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分 3 年支付。每年服务费计算方法为中标金额÷3 年÷66000 生均公用经费×当年实际在校学生人数。支付方式为验收合格且提供服务满一年时由各个学校从生均公用经费中支付当年的服务费。
运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投入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提供运维服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2. 供应商负责教育城域网管理运维具体工作，建设教育城域网管理运维系统，对教育城域网和网内各信息终端实时监控，管理网络日常流量承载，保障光纤线路连接。 3. 对于供应商提供校园网组网服务的学校，由供应商做好校园网管理运维工作。对于改造或利用原有学校校园网的学校，也是由供应商做好校园网管理运维工作。学校做好相关的协助工作。 4. 当线路发生故障时，对设区市城市、乡镇所在地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对农村学校（教学点），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对偏远的学校，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项目实施要求	教育城域网项目应符合《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市县教育城域网建设的通知》（桂教网信〔2022〕20 号）附件 1《广西教育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广西教育城域网接入骨干网技术指南》（桂教网信〔2023〕28 号）中的相关规定，且在服务期内必须符合自治区教育厅最新要求。 一、教育城域网规划与实施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设计方案中要提供具体 IP 地址规划，教育城域网网络服务的网络中心设备安装在供应商自有中心机房内，不需要采购单位单独建设机房运行环境（机房运行环境主要包括机房装修，以及电力、空调、消防、门禁、机柜、监控等子系统）。 2.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各学校（单位）的原有校园网进行现场勘查调研（含网络结构、网络设备、网络布线、VLAN 划分及 IP 分配），形成各校现有学校（单位）网络现状调研报告。 3. 供应商必须按照《广西教育城域网接入骨干网技术指南》中的 IP 规划要求，各校网络接入广西教育网前，按照一址一方案的方式重新规划设计新的校园网网络结构（含原校园网的网络设备、VLAN 划分、和学校信息化终端的 IP 地址分配表等信息）。 4. 供应商必须按照新的校园网规划设计要求，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同时协助各学校（单位）对校（单位）址内的校园网网络设备（含路由器、交换机、AC、无线 AP 等）重新进行网络配置变更和调试。 5. 供应商必须按照新的校园网规划设计要求协助各学校（单位）对校（单位）址内的所有信息化终端分配、更改新的 IP 地址（信息化终端含教师电脑、教室一体机、计算机教室信息化终端、电子阅览室信息化终端、电子书包、办公电脑等）。

6. 供应商对校园网的网络设备调试、测通且将学校（单位）信息化终端 IP 更改完成后，须整理各校（单位）址网络建设的相关资料（含新的网络拓扑图、网络设备配置表、IP 地址分配表等）两份，一份给校方一份交给采购人。

7. 供应商所提供的配套设备接入网关（不含布线）在服务期结束后如下期未中标，在保证学校网络持续稳定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可将本项目提供给各学校的配套设备接入网关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及各校（单位）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费用。

二、网络运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运维管理平台，并为采购人及广西教育网网络中心开放网络监管权限，方便采购人及广西教育网网络中心随时监控城域网运维情况。

2. 供应商需承诺对本项目教育城域网按照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的要求进行备案和测评，由供应商协助业主完成等保定级并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网络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供应商负责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等保测评，相关认证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要求在验收合格后九个月内完成首次等保测评并出具等保测评报告（综合得分 70 分及以上），在服务期内按相关要求开展等保测评工作。

3. 供应商需承诺在服务期内每月对教育城域网进行网络设备安全运维例行巡检并出具月度运维报告，运维内容包含对相关设备进行固件版本升级、城域网整体网络安全检测、网络线路近期流量走势、链路告警情况、故障原因分析等，并根据网络流量使用情况，适当调整流量通道配置，提高互联网网络带宽利用率。每年需出具运维报告不少于 12 份。供应商负责城域网网络质量和业务质量的管理工作；全面、系统、准确、及时地对城域网网络质量和设备故障情况进行分析统计，完成各项运维服务。网络质量统计分析的范围主要包括城域网提供的设备能力指标、网络运行质量指标、服务质量指标（含网络容量及性能数据、流量流向数据、网络负荷、告警数据等）。应定期和不定期对城域网的网络质量进行巡检，找出影响网络质量的因素和保障质量的办法，有针对性地加强维护和服务工作，提出网络优化和规划建议。

（1）网络中心设备性能监测。监测部署于网络中心的设备性能，包括并不仅限于：CPU 及内存使用率，设备互联端口的流量、设备连接数等。

（2）互联网出口流量监测。监测城域网与互联网链路流量，当带宽占用率达到 70%，应及时进行扩容，具体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

（3）学校出口流量监测。监测每所学校的校园网与城域网互联链路流量，当该接入带宽峰值达到 70%时，应及时进行扩容，具体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

（4）网络通信质量巡检。巡检城域网内终端至互联网进行 ping 包测试，观察延迟和丢包率，如果延迟和丢包率较高，应逐段对网络进行检测查明原因，并及时修复。

	4. 供应商需承诺对本项目中各校（单位）址的校园（单位）网每年至少提供 12 次网络安全巡检服务。 5.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对本项目中的各学校（单位）分别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指导网络技术人员进行演练（一年一次）。
培训要求	1. 供应商或设备厂家在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知识培训，选派优秀的培训讲师组建高素质的培训队伍，主要负责网络、网络安全设备的性能、操作、维护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以及系统原理、架构、设备的性能、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与故障排查等方面的培训。 2. 培训方式：集中面授、现场培训等方式。 3. 培训人数为每校（单位）址 2 人。不少于 1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 4.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级网络基础知识、网络安全基础知识、业务产品介绍、相关产品使用指南、网络故障的申告处理流程、校园网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分析等。 5. 通过培训达到如下几个目标： （1）熟悉现代常用通信网络技术，具备一定的网络安全素养。 （2）了解各种网络业务产品。 （3）熟练使用本项目网络及安全设备，具有一定的系统维护、判断故障的能力和综合处理能力。 （4）具备独立操作能力，能够进行日常维护，解决常见故障。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本项目相关服务要求需满足教育厅发布的《广西教育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试行）》文件要求，并承诺随该文件修订而免费升级相关服务。
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对应服务，验收时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线路测试报告等，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交付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验收材料进行现场抽查核验）。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设备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产品附件等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所有货物进行检验和核实。 2. 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网络线路测试报告，包含带宽、延时、抖动、丢包四大指标，可通过 nc/wget/curl/iperf/scp 等工具或专业设备进行测试。

	(2) 按照技术服务要求交付统一运维管理平台监管账号、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 (3) 各接入单位的网络现状报告。 (4) 各接入单位的网络建设的相关资料(含新的网络拓扑图,网络设备配置表,IP地址分配表等)。 3. 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另外承担。 4. 履约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介入的(如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合同签订:本项目为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统一采购,合同由供应商分别与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及各学校单独签订,费用由各个学校支付。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5) 保密要求: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310096-GXHF
5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 41.2 款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澄清与修改：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1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

	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 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8.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第（1）~（4）点材料）。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3	商务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应急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2.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3.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7.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成电子文件。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22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4.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0.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②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④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不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属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即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301122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百色市城乡路 136 号东合七组 1#综合楼第六层 601 室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成电子文件。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5 **投标人公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9.6 **投标人的签字：**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

印章或手写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1 投标人必须再“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者提取投标文件。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4)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质量要求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需求、服务周期、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

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

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澄清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

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5.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7.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4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费率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4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8054825404000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含)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 材料须有效。 投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 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 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不再需要审查本项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不再需要审查本项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 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审查本项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①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投标人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2) 其他要求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2	完整性审查	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包（如允许）
2	完整性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如需缴纳）	如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价格 = 投标报价。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技术方案 (满分 25 分) 一档 (5 分)：技术方案内容粗略，但对项目总体认识描述不全；对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无具体描述；对项目实施标准和方法、管理要求、进度计划没有完整论述。 二档 (10 分)：没有明显技术错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内容完整；基本描述了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有基本的项目实施标准和方法、管理要求、进度计划等。 三档 (18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论述准确，能详细描述实现的功能以及技术实现方式；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方案体现整体性、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实施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措施等，能切实保障项目技术服务质量。 四档 (25 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网络规划，表达清晰、论述准确，能准确阐述需求分析和建设思路，各服务项

			目设计详细可行，并有详细的功能设计，总体方案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功能配置齐全，方案具有整体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
		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4 分)：提供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服务内容表述简单，仅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简单响应的。 二档 (7 分)：提供简单的实施计划方案，能对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等做出描述。 三档 (11 分)：提供较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能对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工期管理、质量管理、合理化建议等比较详细的描述。 四档 (15 分)：提供十分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能对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工期管理、质量管理、合理化建议、项目质量管理计划、风险控制、详细的系统集成测试方案，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能力优、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培训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 (3 分)：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但内容简单。 二档 (6 分)：提供更具体的培训方案 (含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数量、时间安排等)。 三档 (10 分)：贴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十分全面的针对性的培训内容，提供可行的培训考核方法，对相关人员有业务水平提升的实际效果。
		应急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4 分)：提供的应急方案描述不全，提供的应急处理计划和解决措施未针对本项目实际论述，方案欠缺可操作性； 二档 (7 分)：提供有基本的应急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 (11 分)：提供有详细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较为详细，并提供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配套硬件故障更换方案、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承诺突发情

			况发生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方案可行； 四档（15 分）：提供有详细、完善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详细完整，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配套硬件故障更换方案、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承诺突发情况发生后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能保障系统稳定进行；有日常紧急故障处理流程、方法，设置有应急团队，明确突发情况的储备技术人员情况，保证运维人员充足，方案系统完整，逻辑清晰。
		运维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4 分）：运维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提供有基本的运维服务承诺、维护保障方式，具备线路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 二档（7 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提供有运维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方式，具备线路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 三档（11 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有维护组织架构、维护服务方式、售后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网络线路及设备巡检等。 四档（15 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切合项目实际，在三档基础上提供有应急保障方案、重要时期保障方案（如重要活动、会议期间，高考中考期间等）、其他技术服务等，能切实保障运维服务内各线路使用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信誉业绩分（满分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指通信服务、信息化建设、教育城域网建设）业绩的，每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总得分=1+2+3。			

2、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每个分标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若得分都相同的并列，最终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记名投票确定单位的顺序。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 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生均公用经费。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分 3 年支付。每年服务费计算方法为中标金额÷3 年÷66000 生均公用经费×当年实际在校学生人数。支付方式为验收合格且提供服务满一年时由各个学校从生均公用经费中支付当年的服务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中标单位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

2. 中标单位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中标单位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单位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限: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1 项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交付期限：				
服务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城域网建设项目	1 项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交付期限：				
服务期：				

注：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

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参考格式）：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书面声明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8.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投标文件

_____（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如为联合体的，
则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地址）。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注：请按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最低要求”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禾方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应急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如有)	其他证书 (如有)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2							
3							
4							
5							
• •							

附：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